

Report on the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nd judicial adjudication
of Anti-monopoly Law in China
(2016)

中国反垄断 行政执法和司法报告

(2016)

林文 甘蜜 著

反垄断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Report on the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nd judicial adjudication
of Anti-monopoly Law in China
(2016)

中国反垄断 行政执法和司法报告

—— (2016) ——

林文 甘蜜 著

反垄断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反垄断行政执法和司法报告. 2016/林文, 甘蜜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7. 10

ISBN 978-7-5130-5249-8

I. ①中… II. ①林… ②甘… III. ①反垄断法—行政执法—研究报告—中国—2016
IV. ①D922. 294.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62786 号

内容提要

本书分为两部分: 一部分整理分析了 2016 年度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三大反垄断执法机构的执法案例, 总结出 2016 年度反垄断执法机构重点查处的行业、地域、处罚标准等信息; 另一部分整理分析了从 2008 年《反垄断法》实施至 2016 年年底已公开的反垄断民事诉讼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 总结出目前《反垄断法》司法适用过程中人民法院对垄断行为的认定情况。全书以可视化图表展示分析结果, 为读者提供中国反垄断行政执法及司法适用情况的第一手信息。

责任编辑: 崔 玲

责任校对: 谷 洋

装帧设计: sun 工作室 韩建文

责任出版: 刘译文

中国反垄断行政执法和司法报告 (2016)

林文 甘蜜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

邮 编: 100081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21

责编邮箱: cailing@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北京科信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8

版 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36 千字

定 价: 48.00 元

ISBN 978-7-5130-5249-8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去年应林文律师之邀为其《中国反垄断执法报告（2008~2015）》一书作序，今年看到该书系列的第二本出版，对中国反垄断执法情况的分析总结得以延续，为读者感到十分高兴，同时也为林文律师团队能在繁忙的律师工作之余保持一年出版一本著作的高效率和所付出的辛劳所感动，这确实非常不容易。

与去年第一本报告相比，今年此书除整理分析 2016 年度中国反垄断执法情况以外，还增加了对 2008 年《反垄断法》实施以来至 2016 年年底《反垄断法》司法适用情况的整理分析，使读者对中国反垄断司法情况有了一个初步了解。

2016 年中国反垄断大事件中最具里程碑意义的便是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建立。国务院发布《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明确提出，政策制定机关在政策制定过程中，都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都要纳入审查范围。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建立，是全面构建国家竞争政策体系的关键之举，也是规制行政性垄断的破冰之举。此外，中国反垄断行政执法也在诸多行业实现零突破，其中对供水、供电、供气、电信等公用企业垄断行为的大力查处更体现了反垄断执法机构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决心。具体内容均在本书前三章得以体现，且延续去年风格，林文律师团队通过反垄断行政执法案例相关要素的提炼整理，进行了统计分析，并通过图表展示，一目了然。

本书第四章、第五章对中国《反垄断法》司法适用情况进行了分析总结，林文律师团队整理了 2008 年《反垄断法》实施以来至 2016 年年底发生的反垄断民事诉讼案例及行政诉讼案例，针对反垄断民事诉讼案例，分析了案例中当事人类型、地域分布、行业分布、诉讼代理人类型、涉案垄

断行为类型、一审法院认定情况、判赔情况等因素;针对反垄断行政诉讼案例,分析了案例中当事人类型、诉讼代理人类型、被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原告申请行政复议情况、一审法院认定情况、一审审理期限等因素。根据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两类诉讼的不同特点分别分析,尽管目前涉及垄断纠纷的案例数量相较其他类型的案件数量较少,但林文律师团队的分析还是相当细致与全面的。

对案例原始信息的处理分析需要投入大量精力,我作为读者也希望林律师团队可将此项工作坚持下去,此系列著作也是对我国《反垄断法》发展历程的一种记录。

在此仍寄望通过竞争法研究者、执法机构和律师等法律从业者的共同努力,不断促进我国反垄断法的完善和进步,为营造一个自由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尽最大的努力。

王先林

上海交通大学特聘教授、竞争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2017年10月17日

目 录

第 1 章 背景概述	1
1.1 项目概述 / 1	
1.2 数据资源 / 3	
1.3 中国竞争政策及立法 / 4	
1.4 反垄断执法机构 / 21	
第 2 章 2016 年工商及发改委反垄断执法分析	23
2.1 执法概况 / 23	
2.2 地域分布 / 25	
2.3 行业分布 / 28	
2.4 行政处罚主体分类 / 32	
2.5 行政处罚主体性质 / 34	
2.6 行政调查案件来源 / 36	
2.7 行政处罚立案期限 / 39	
2.8 行政调查期限 / 42	
2.9 垄断类型分析 / 45	
2.10 法律责任 / 57	
2.11 法定考量因素 / 71	

- 2.12 垄断协议豁免制度适用 / 76
- 2.13 垄断协议宽大制度适用 / 78
- 2.14 经营者承诺制度 / 80
- 2.15 行政处罚听证 / 85
- 2.16 行政执法授权 / 89
- 2.17 行政处罚公开 / 91
- 2.18 反垄断中的消费者福利 / 93
- 2.19 决定书保密处理 / 96
- 2.20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 99
- 2.21 反垄断执法证据 / 100
- 2.22 反垄断法律适用 / 100

第3章 2016年商务部反垄断执法分析 102

- 3.1 经营者集中案件概况 / 102
- 3.2 未依法申报处罚 / 105
- 3.3 经营者集中审结 / 110
- 3.4 无条件批准案件 / 113
- 3.5 附条件批准案件 / 114
- 3.6 禁止经营者集中案件 / 119
- 3.7 行政复议与诉讼 / 119
- 3.8 滥用知识产权反垄断 / 119

第4章 反垄断民事诉讼分析 120

- 4.1 反垄断民事诉讼整体分析 / 120
- 4.2 案件年度趋势 / 126
- 4.3 案由分类 / 127

4.4	主体分类 / 138
4.5	主体性质 / 143
4.6	当事人地域分布 / 149
4.7	当事人行业分布 / 153
4.8	诉讼代理人 / 155
4.9	被告涉嫌垄断行为类型 / 161
4.10	被告涉嫌具体垄断行为 / 162
4.11	一审法院地域分布 / 195
4.12	一审法院级别管辖分布 / 198
4.13	一审法院审理期限分布 / 200
4.14	一审判决结果分析 / 201
4.15	二审上诉情况 / 216
4.16	二审上诉人分布 / 216
4.17	二审判决结果分析 / 217
4.18	后续反垄断诉讼 / 219
4.19	法律适用分析 / 220
4.20	重要行业垄断 / 225
第5章	反垄断行政诉讼分析 231
5.1	整体情况 / 231
5.2	案件年度分布情况 / 232
5.3	原告主体分类 / 233
5.4	原告主体性质 / 234
5.5	原告地域分布 / 235
5.6	原告行业分布 / 236
5.7	被告主体分类 / 237

- 5.8 原具体行政行为机关级别 / 239
- 5.9 原具体行政行为机关地域分布 / 240
- 5.10 被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 / 242
- 5.11 诉讼代理人 / 244
- 5.12 涉案原具体行政行为 / 249
- 5.13 原告申请行政复议情况 / 260
- 5.14 一审法院地域分布 / 262
- 5.15 一审法院级别管辖 / 262
- 5.16 一审法院审理期限分布 / 264
- 5.17 一审判决结果分析 / 265
- 5.18 二审上诉情况 / 272
- 5.19 二审上诉人分布 / 273
- 5.20 二审判决结果分析 / 274

做一名受欢迎的律师 276

第 1 章 背景概述

1.1 项目概述

1.1.1 项目背景和意义

2016 年是《反垄断法》实施的第八年，中国反垄断执法机构在积累了一定的执法经验的基础上，执法风格也逐渐兼具稳健和突进。2016 年反垄断行政执法在多个领域有所突破，如 2016 年 12 月 8 日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下称“国家发改委”）查处了医疗器械领域第一件垄断案件，即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交易相对人达成并实施心脏血管、恢复性疗法和糖尿病业务领域医疗器械产品价格垄断协议案，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被处罚款 1.185 亿元；又如内蒙古工商行政管理局查处的盐业领域第一件垄断案件，对赤峰市盐业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共计近 300 万元；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则查处了供电行业第一件垄断案件，即江苏省电力公司海安县供电公司涉嫌垄断行为案，该案因当事人及时整改最终中止调查。

此外，2016 年国家发改委查出的第一件协同行为垄断案，同样值得关注。1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对重庆青阳、重庆大同、江苏世贸天阶、上海信谊联合、商丘华杰等五家公司操纵价格、达成并实施别嘌醇片垄断协议案，依法作出合计罚款 399.54 万元的处罚决定。别嘌醇片是治疗因尿酸过高引起的高尿酸血症、痛风的常用药物，属于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中的甲类药品，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低价药目录，价格低廉，在临床上广泛使用，是老百姓常用的“救命药”。

2016 年年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称“工商总局”）在长达 4 年多的调查之后，对液体食品纸基无菌包装拥有绝对市场支配地位的利乐案件也有了结果，决定对利乐集团有关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处罚款近 6.7 亿元。

2016 年受资本市场投资并购业务快速增长的影响，商务部反垄断审查的经营者集中案件数量显著增加，共收到经营者集中申报 378 件，立案 360 件，审

结 395 件,同比分别增长 7.4%、6.5% 和 19%,均创《反垄断法》实施以来新高。

2016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下称《意见》),要求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以规范政府有关行为,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逐步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随后各地政府出台并实施有关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我国竞争文化和竞争政策有了明显提升和加速。随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建立,反垄断执法机构也加大了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查处力度,不少省份对行政垄断案件的查处实现了“零突破”,继河北、山东、云南、安徽、四川、浙江之后,陕西、湖北等 4 个省也公布了本省内首个行政垄断执法案例。

笔者团队在从事反垄断法律服务过程中,于 2016 年出版了《中国反垄断行政执法报告(2008~2015)》一书,该书的出版受到业界极大的关注,得到众多反垄断知名学者和执法者的好评。今年我们在总结 2016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的基础上,增加了对《反垄断法》实施以来中国反垄断司法审判案件(包括反垄断民事诉讼和反垄断行政诉讼)的统计和分析^①,并通过可视化分析,来观察中国反垄断行政执法和司法审判的发展历程,以及执法实践与法律规定之间的差异,同时总结出反垄断执法机构、司法审判各自的执法、司法特点及潜在困境,以便国内外同行、相关机构、学者在研究我国反垄断问题时能更具针对性,进而推动中国反垄断相关立法、行政执法和司法审判的进步。同时,本书亦可为非专业人士、读者全面了解和理解中国反垄断法提供帮助,给有关经营者在反垄断法律风险防范方面提供合规指引。

1.1.2 项目目标

本书搜集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三大反垄断行政执法机构公布的全部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案件新闻,部分省级执法机关官网公布的反垄断行政执法信息,以及其他媒体报道的较为详细的反垄断行政执法信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法院公开的涉及垄断纠纷的民事判决书和行政判决书(均未包括裁定书)。

^① 2008 年至 2015 年期间我国反垄断行政执法情况分析见:林文. 中国反垄断行政执法报告(2008~2015) [M].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6.

1.2 数据资源

1.2.1 检索资源

工商部门的反垄断执法信息来源于工商总局官网“竞争执法公告”栏目(<http://www.saic.gov.cn/zwgk/gggs/jzzf/>)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国家发改委反垄断执法信息来源于国家发改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官网、部分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官网公布的反垄断行政处罚决定书、反垄断行政执法案件新闻,以及通过百度检索到的反垄断行政执法信息。

商务部反垄断执法信息来源于商务部反垄断局官网公布的无条件批准经营者集中案件、附条件批准经营者集中案件、禁止经营者集中案件、未经申报受到反垄断行政处罚的经营者集中案件。

法院反垄断诉讼案件是以“反垄断法”为关键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民事诉讼判决和行政诉讼判决书,经数据清洗(删除了数据平台统计中认为“反垄断”案由,而实际上为反不正当竞争案由,以及撤诉裁定书)后统计得出的。

1.2.2 项目数据及说明

1.2.2.1 反垄断行政执法部分

本书共统计了2016年度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反垄断行政执法案件51件;国家发改委反垄断行政执法案件16件;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案件378件,立案360件,审结395件(包括部分2015年度申报的案件),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案件6件。本书在统计工商局、发改委两机构的反垄断行政执法案件数量时,并不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数量为准,而是以受罚经营者数量计数(行政执法机关以执法案件号为统计口径,即一般同行业、同地区,因同一违法行为的经营者全部作为一件案件统计,而不论被处罚的经营者人数),1位经营者计1件。

数据统计时间: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1.2.2.2 反垄断诉讼部分

本书共统计反垄断民事诉讼案件117件、反垄断行政诉讼案件45件。需要说明的是,同一案件如果发生二审、再审的均是计为1件案件。同时由于我们对垄断纠纷诉讼案件的分析,重在分析人民法院对反垄断纠纷的实体审理,故未统计法院基于程序审理作出的裁定书以及准许原告撤诉的裁定书。

1.3 中国竞争政策及立法

1.3.1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1.3.1.1 国务院确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2016年6月1日,《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出台,标志着中国正式确立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具体内容如表1-1所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确立是中国对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作出的重大制度性安排,是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对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作出了顶层设计,明确了审查对象、审查方式、审查标准、实施步骤、保障措施等内容,可以将其概括为“三个结合、四类标准、五项措施”。

(1) 三个结合。一是自我审查与外部监督相结合,政策制定机关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时要严格按照标准进行自我审查,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同时,强化外部监督,保障公平竞争审查的效果。二是原则禁止与例外规定相结合,既明确了原则禁止的标准和内容,又明确了例外规定,增强了可操作性。三是规范增量与清理存量相结合。在着力规范新出台政策措施的同时,对逐步清理现有政策提出了要求。

(2) 四类标准。《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主要从4个方面提出18条标准,为行政权力划定18个“不得”,包括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5项,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5项,影响经营生产成本标准4项,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4项。同时,《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还提出了两条兜底性条款:一是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二是不得违反《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这些标准全面系统地公平审查提供了遵循,为政府行为列出了负面清单。

(3) 五项措施。从5个方面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制度有效落实:一是分步实施,自2016年7月1日起,国务院各部门省级政府及所属部门先行实施,2017年起县市政府及各个部门在省级政府指导下全面推开。二是加强指导,国家发改委、国务院法制办、商务部、工商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机制,加强对制度实施的协调和指导。三是定级评估实施效果对市场竞争的影响。条件成熟时要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四是抓紧研究制定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审

查程序和机制，确保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序实施。五是强化执法，要根据《反垄断法》大力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及时公布案件情况，督促政府制定机关规范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表 1-1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中的审查对象、方式及标准

审查对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
审查方式	政策制定机关在政策制定过程中，要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制定政策措施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政策措施出台后，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向社会公开
审查标准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1) 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 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且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 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 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 (5) 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1) 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2) 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3) 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 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5) 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1) 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 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 不得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 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者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续表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 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 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 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例外规定	(1) 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2) 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3) 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 政策制定机关要逐年评估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实施期限到期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切实加强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协调指导，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落实，经国务院同意，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下称“联席会议”）制度。2016年12月22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同意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国办函〔2016〕109号），该函明确，国务院同意建立由国家发改委牵头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国家发改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人民银行、国资委、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法制办、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能源局等28个部门和单位组成。联席会议由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工商总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国家发改委，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完成召集人、副召集人交办的其他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司局负责同志担任。

1.3.1.2 省级政府确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表 1-2 各省级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文件

序号	区域	名称	发布时间	性质
1	广东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意见》的通知	2016. 7. 25	转发
2	江苏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	2016. 8. 22	/
3	湖南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	2016. 8. 26	/
4	河北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	2016. 9. 21	/
5	福建	福建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意见》的通知	2016. 9. 25	转发
6	四川	四川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2016. 9. 29	转发
7	辽宁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	2016. 10. 9	/
8	宁夏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	2016. 10. 10	/
9	贵州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	2016. 10. 19	/
10	广西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	2016. 11. 14	/
11	北京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	2016. 11. 21	/
12	陕西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	2016. 11. 25	/
13	湖北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	2016. 12. 1	/
14	浙江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	2016. 12. 12	/
15	黑龙江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	2016. 12. 23	/

续表

序号	区域	名称	发布时间	性质
16	甘肃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	2017. 1. 10	/
17	内蒙古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	2017. 1. 10	/
18	山西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	2017. 1. 19	/
19	吉林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	2017. 1. 26	/
20	天津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	2017. 2. 18	/
21	上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2017. 2. 18	/
22	山东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6〕34号文件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	2017. 2. 27	/
23	安徽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	2017. 3. 17	/
24	海南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工作方案	2017. 3. 28	未公开
25	云南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	2017. 3. 30	/
26	河南	河南省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	2017. 4. 3	/
27	重庆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	/	未公开
28	青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	2017. 5. 4	/
29	新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	未公开